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緝字第124號

113年度聲字第4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林宥

選任辯護人 鄧文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林宥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被告王林宥因毒品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再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於審理中經合法傳拘，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通緝後始到案審理，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113年11月6日起執行羈押，合先敘明。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被告，其仍坦承犯行，並經核閱全案卷證後，認被告涉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2 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113年4月間起傳喚、拘提均未到  
03 庭，顯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  
04 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及動機，爰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5 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而本案固於114年2月6日宣判，  
06 惟案件尚未確定、執行，是經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犯罪情  
07 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追訴利益、被告行為對社  
08 會秩序所生不良影響及被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不利益與程  
09 度，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  
10 方式確保後續上訴審判程序、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  
11 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2月6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  
12 月。

13 四、至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本院訊問被告後仍認被  
14 告本案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就其羈押之原因、必要性、作  
15 成其他強制處分之審酌，均已說明如前，併為裁定如主文，  
16 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20 法官 鄭朝光

21 法官 曾淑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姚承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